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及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亨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亨谷”）在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以下称“天府新区”或“直管区”）设立亨谷智能通信创新研制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的对外投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及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一、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接全资子公司上海亨谷通知，上海亨谷于2021年1月6日收到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返回的《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双方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上海亨谷在天府新区设立子公司，由子公司负责投资设立创新中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亨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乙方拟在直管区注册子公司亨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创新中心，项目总投资5亿元，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分批分期投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

（二）甲方责任

1、项目建设

项目公司与甲方下属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成都天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投产业”）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在天府海创园购置物业约 5000 平方米作为创新中心研发、办公场所，房屋交付时间、交付条件、不动产权证书变更等与购置物业相关的内容以项目公司与天投产业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为准。

2、项目扶持政策

甲方承诺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和省市、直管区优惠政策，并承诺在项目工商注册、立项、环评、纳税申报等行政审批环节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帮助乙方积极进行项目运营建设、人才引进等事宜，并提供全程优先的“绿色通道”服务。

（三）乙方责任

在签订本协议后 1 个月内，乙方在直管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12 个月内全部实缴到位，实际经营年限不少于 15 年。乙方及项目公司在天府海创园 2-12 栋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与天投产业签署《房屋买卖合同》，自购置物业交付之日起 90 天内入场装修，并在进场装修之日起 8 个月内入驻运营。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乙方责任的前提下，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给予相关扶持政策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予以纠正。但因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若成都天投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交付购置物业，乙方入驻运营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2.1 若乙方及/或项目公司出现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及要求进行装修、入驻运营、注册资本实缴、建设创新中心等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或项目公司纠正其违约行为，如乙方及/或项目公司在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2 若乙方及/或项目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将项目公司注册地迁出直管区，或将项目公司实质或大部分业务转移出直管区，或项目公司在直管区经营未满 15 年而停止营业，或项目公司发生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不能实现

本协议之目的，或自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起 15 年内以任何方式出售或变相出售购置物业产权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及/或项目公司或承继本协议的主体按购置物业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还已享受的由甲方及其下属行政单位提供的各项补贴、奖励和资金支持。

（五）本协议需乙方内部审批同意，并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有序推动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开展和实施，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创新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与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